

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药品 GSP 限期整改的通告 (2018 年第 3 号)

清远百姓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不符合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规定，我局依据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，现予以公布。企业应在责令整改通知下发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整改，并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药品经营许可证 /GSP 认证证书	主要不符合 GSP 的事实	责令整 改日期	备 注
1	清远百姓大药房 医药连锁有限公 司	许可证号: 粤 BA7630348 证书编号: B-GD-14-027 注册地址: 清远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建设三 路 4 号	1、*05401 企业的验证控制文件不完善。 2、*08310 收货区中药饮片与其它 药品混放。 3、*08404 企业养护人员未能对库 房温度进行有效调控。 4、*09401 个别药品出库时未对照销 售记录做好复核工作。 5、*09903 企业的冷藏药品未能在冷 藏环境下进行装箱、封箱工作。 6、*10601 企业未制定冷藏药品运输 应急预案。 7、07101 企业未定期对药品采购的 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质量评审。	2018 年 9 月 5 日	

特此通告

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 年 9 月 5 日